

【A】

【同意公开】

#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议字〔2023〕15号

签发人：李国恒

##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6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伟代表：

您在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室提出的《关于解决电力行政执法困境的建议》（第96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电力违法行为越来越多，严重威胁我市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疫情过后各区各类基建工程集中开工，基建施工单位大型机械挖断电力线缆事件频发发生，给广大电力用户生产生活带来不便。您的《关于解决电力行政执法困境的建议》对目前电力行政执法方面的现状给予了客观实在的分析，提出的问题透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由于我国电力立法滞后于电力体制改革，电力行政执法主体事实上的缺位现象直接导致了电力行政执法难。不断深化的电力体制改革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电力行政执法模式。政企分开后，电力企业不再具有行政执法权，电力设施与电能保护的行政执法权交由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行使。而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限于人力、物力、经验，不能有效开展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您提出的由电力企业建立执法队伍，电力管理部门通过行政委托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电力企业执法队伍，并由执法队伍开展电力行政执法的方式，此建议很有见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电力行政执法是电力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政行为，具体包括电力行政处理、电力行政处罚、电力行政检

查、电力行政处置等行政执法种类，其中电力行政处理分为电力行政许可、电力行政确认和电力行政奖励等。电力行政处罚是电力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违反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是最主要的电力行政执法权，而现阶段电力行政执法的难题也就在于电力行政处罚权的行使，电力行政处罚权是电力行政执法权的集中表现。我国现行法律对行政处罚权的执行有极其严格的规定，对行政主体、行政人员等都有明确要求，不宜由电力企业代为执行。

现阶段各地行政执法委托，一般是委托服务类事项，如将街道卫生清理委托给第三方服务公司。而执法类的委托，各地政府都抱着极其审慎的态度，防止因不当执法而产生权力滥用现象，进而给政府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近年来，我国发生多起因受托方执法不当引发的纠纷，如江苏南通黑制服人员围抢卖甘蔗老人案，在社会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电力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其原有的行政职能已经分出，不宜再走回头路。其次，如果作为市场主体的电力企业拥有对窃电等行为的行政执法权，将集民事赔偿请求权和行政执法权于一身，电力企业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有悖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地位平等的原则。

电力体制改革在客观上造成了资源的重新配置，但未能实现

优化，从而使得电力行政执法效能低下。改变电力行政执法难的局面需要综合考虑其合法性、经济性和操作性。

我委十分重视电力执法工作，正在研究成立市电力执法队伍（事业单位），设在市发改委，以解决电力执法困境。我委已组织市执法局、市司法局和市编办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研讨会，研究建立电力执法队伍。下一步将组织司法局、供电公司等单位，到大连考察电力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待时机成熟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编办提交《关于申请成立长春市电力执法队伍的请示》。

在市编办未批复的情况下，贵代表可在公主岭选开展电力执法试点工作。在试点过程中，探索电力执法的组织架构和具体工作流程，为将来电力执法队伍的建立积攒宝贵经验。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出宝贵意见，继续给予我们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承办人姓名及电话：林志伟 13851814747